中共芜湖市委 芜湖市人民政府

关于着力加强卫生健康行业党的建设推进

医药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的 实 施 意 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着力加强卫生健康行业党的建设推进医药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若干意见》（皖发[2020]12号），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

**1.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统筹全市公共卫生资源，整合现市疾控中心、市地方病防治站，组建新的芜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探索实施各级疾控机构实行“公益一类保障、二类绩效管理”运行保障模式，建立健全与工作数量、工作质量、复杂程度、技术水平、风险程度等挂钩的分配与激励薪酬制度，创新疾控机构运行管理方式。依托医联（共）体平台，统筹推进医防融合，实现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有效衔接，以制度、信息、技术、人才和资源等为纽带，健全疾控机构与城乡社区联动机制，强化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推进公共卫生区域资源优化配置和有效共享。（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实行乡镇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全覆盖，消除新建医院和民营医院疫情信息报告死角。在网络直报基础上，实现乡镇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以及多病种综合监测网络和症状监测全覆盖。基于智医助理开展乡村级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辅助诊断、可疑症状监测与预警。进一步完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哨点布局，建立健全卫生健康、公安、海关、农业、交通、林业、市场监管等多部门数据交换和共享机制，在口岸、人群聚集场所、学校、养老机构、福利院以及药店等开展出入境健康监测、重点人群症状监测等，建立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核实机制。同时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信息平台建设，提高传染病监测敏感性和预测预警能力。加强市县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实验室检测网络建设，提升传染病检测能力。各级疾控中心具备核酸检测能力，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建设标准化核酸检测实验室。（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自然规划局、市场监管、市数据资源管理、市大数据中心、芜湖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建立“平战结合”机制和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疾病救治机制，形成以省级医院为龙头、市级医院为骨干、县级公立医院为基础的重大传染病救治网络。推进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芜湖）项目建设，平时提供综合医疗服务，战时整体或部分转为传染病医院。提升市传染病医院专科救治能力，推进二级综合医院建设传染病病区和可转换病区。全面加强感染性疾病、呼吸、重症、中医等相关学科建设。积极构建传染病监测预警、患者急救转运及医疗救治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体系，逐步实现传染病预检分诊、隔离、留观、诊断、治疗及康复一体化管理，快速、有效应对呼吸道、消化道等重大传染性疾病。加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及城市基地医院建设，充分发挥第三方检测机构作用,提升我市核酸检测能力。（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深化爱国卫生运动。**建立健全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机制，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创建卫生（健康）城镇，重点推进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开展健康知识科普，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推进健康芜湖建设。（市爱卫会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补齐医疗卫生服务短板

**5.推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引进长三角高水平医疗资源，按照区域医疗中心布局规划，力争三年内建设1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1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统筹资金，支持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及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争取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在芜湖布局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快专科医院建设和社会办医发展。**将社会办医纳入区域卫生规划，按照一定比例为社会办医预留床位和大型设备等资源配置空间。扩大土地供给，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简化审批条件，全面放开医师多点执业，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安宁疗护中心、康复医院、护理院、精神病院、儿童医院等紧缺专科和高端特色医疗机构以及独立的医学检验、影像、病理、血透等专业机构，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或运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抢抓推进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机遇，积极推动皖南肿瘤防治中心建设。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入全市卫生信息化体系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吸纳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入我市急救网络建设、医联体建设中。深入推进民营医院信用评级，规范民营医院管理，提高医疗服务监管水平和效能。强化“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健全“四监督一考核”工作机制，持续推进行风整治和改善就医感受专项行动。（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医保局、市自然规划局、市税务局、市重点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7.夯实基层医疗卫生基础。**推进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创二级医院和社区医院建设工作，成功创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目录、收费价格和报销政策参照二级医院标准执行；实施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百千万”工程和加强村医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落实村医保障政策。将符合规定的村医中医药服务、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日间病床和家庭病床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有偿服务包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统筹基本医保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提高对基层医疗机构支付比例，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改委、市医保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提供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提升中医医院应急和救治能力。推进市中医医院创建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研究中心和皖南中药制剂中心建设，推进医疗机构制剂院外调剂使用。支持市第五人民医院创建省级区域中医康复中心，提高中医药特色诊疗水平。推进县级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持续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发展中医诊所、门诊部和特色专科医院，鼓励连锁经营。积极参与长三角中医医联体、专科专病联盟建设。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批中医药高素质人才。支持中医师和中药师带徒授业，鼓励西医学习中医，着力培养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实施“北华佗、南新安”传承创新转化行动，开展历代名家名派古籍文献精华的梳理、研究和民间医法技艺的发掘、应用。（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共建共享长三角优质资源。**以建立医疗联合体等方式，与苏浙沪高水平医院开展深度合作，推进市二院与华师大、市一院与南京东南大学中大医院、市四院与上海交大精神卫生中心合作，推进沪皖合作芜湖市肿瘤医院建设。探索与长三角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开展远程医疗，加强公共卫生领域融合共建。（市卫生健康委、市数据资源局、市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10.健全分级诊疗就医格局。**规范医联（共）体建设，提升社区疾病联防联控水平，探索逐步将城市公立医院慢病等门诊设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规范建立上下转诊制度，引导上下级医疗机构建立分工协作机制，合理拉开不同层次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档次和基金支付比例，医保支付向基层倾斜，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医疗卫生资源下沉，着力提升县域内和市域内就诊率。（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院治理体系。加强医院党的建设，完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把党组织活动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提升医院学科建设与发展水平，不断增强医疗服务能力，持续开展改医疗服务行动，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推进业务财务融合，强化数据资源整合和分析应用，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健全三级公立医院总会计师委派制度，公立医院总会计师由同级财政支付工资（年薪）。深入推进医院绩效考核，完善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分配方案，加大薪酬改革力度，科学评价医务人员劳动付出，优化人员支出结构，体现优绩优酬、多劳多得。（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加强医联(共)体中心药房建设，保障基层药品供应。保障药品供应，落实国家及省级短缺药品清单中的品种直接挂网采购政策，医保按规定支付，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带量采购工作。推进药品耗材带量采购，探索开展单品种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工作。（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完善全民医保制度。**推进按病种付费、按人头总额预付等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或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审慎稳妥有序推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改革，逐步建立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完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方式，健全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完善筹资机制，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市医保局负责）

**14.落实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贯彻落实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在 总体不增加患者负担前提下，稳妥有序探索优化医疗服务价格。在保障基本医疗服务的前提下，支持公立医院按规定提供特需医疗服务。（市医保局负责）

**15.创新综合监管制度。**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强化对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科学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和目录，公开公告抽检情况及查处结果，推进医疗卫生行业跨部门综合执法、联合监管。实施民营医疗机构信用A、B、C三等九级管理，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建立健全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校验、增设科目、等级评审、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等挂钩机制，以及从业人员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结果与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挂钩机制。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健全权责明确、程序规范、执行有力的疫情防控机制。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强化部门联动，开展综合监管督查。加强医药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能力，改善执法装备，提高监管水平。（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卫生健康领域科学技术创新与运用

**16.运用信息化手段赋能卫生健康服务。**建设全市健康信息平台传染病直报功能，对接国家、省传染病直报系统。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执行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拓展建设内容。提升“智医助理”系统应用效果。推进省影像云系统在芜湖市覆盖，开展远程诊疗与教学。加快建设全市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加强医院信息系统和医保信息平台对接和数据共享，共同维护数据安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市卫生健康委、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大数据中心、市人社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统筹财政科技资金，加大卫生健康领域科技投入，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加大对医疗机构省、市级科研项目支持力度，以科技创新引领卫生健康事业新发展。（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促进临床医学研究与转化。**推进以芜湖市第二人民医院与华东师范大学为代表的一批医疗机构和校企合作，提高科研能力，鼓励和支持造福于广大患者的新医学、新技术、新药品创新和临床应用，培育一批具有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引领新医药产业的龙头企业，促进健康产业发展。支持建设临床研究医院，融合基础研究、临床试验和医疗服务，形成源头创新的医疗技术产业链。支持芜湖域内医学院校和医疗卫生机构建立临床医学生物标本库。（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完善技术发明推广与应用激励政策。**加强卫生系统科研管理，建立系统内医务人员发明创造评选机制，支持医疗卫生机构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转化机制，鼓励医务人员职务发明，建立健全医务人员依法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合理收入政策体系。鼓励上级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按规定到县级医院或乡镇卫生院开展多点执业和技术帮扶，取得合理报酬。（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整合资源促进医防融合

**20.深化县域医共体改革。**按照“两包三单六贯通”建设路径，实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人财物等统一管理，完善基本医保基金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按人头总额预付机制。加强医共体共管账户管理，完善基金预算管理和绩效考核，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益。落实县域医共体综合绩效考核评估，以县域内就诊率、基层就诊率、基层服务能力、医疗费用控制等为核心指标,以问题为导向不断完善政策措施，逐步提高医共体建设成效。促进医防融合，建设整合型卫生健康服务新模式。（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医保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推进城市医联体改革。**发挥公立医院技术与管理优势，联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参与医联体建设。推进远程医疗覆盖所有医联体，提高区域疑难病症诊治能力，为患者提供优质连续服务。统筹区街服务人口数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数，实行基本医保基金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按人头总额预算包干管理，促进分级诊疗。（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推进健康服务跨界融合。**促进医疗与养老融合，加快推进医养结合机构建设，推动所有养老机构都能够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推进社区居家健康养老服务。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积极推动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发展旅游体育健康养老服务产业，打造“旅游+体育+医疗+养老”新模式，形成旅、体、医、养服务新业态,促进医疗健康与旅游、体育、养老服务产业融合发展。丰富健康智慧养老服务产品，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健康需求。（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卫生健康领域各类人才集

**23.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加强与国内外名校名院合作，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推进长三角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一体化，实施《芜湖市卫生高层次人才引育实施办法》，引进（含柔性引进）卫生高层次人才；分层培养市级名医、卫生优秀人才、卫生骨干人才，为推进“健康芜湖”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外事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4.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参与省“徽乡名医”培养工程，培养基层医学骨干，落实培养对象奖补政策。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三年制专科生工作；依托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落实省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三年行动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优化人才发展政策环境。**深化卫生健康科研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完善公立医院编制周转池和乡镇卫生院编制周转池制度，保障用编用人需求。落实机构用人自主权，简化基层招聘程序，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招聘中级职称或硕士以上、乡镇卫生院招聘大学本科以上毕业生或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可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探索建立首席专家制度，支持公立医院等通过设置特设岗位，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卫生健康行业党的建设

**26.加强卫生健康行业党的领导。**成立市卫生健康行业党的建设工作指导委员会，设在市卫生健康委，承担全市卫生健康行业党的建设工作指导，全面加强行业党的建设。实行公立医院党组织负责人抓党建清单管理，将党建情况纳入医疗卫生单位绩效考核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严格落实党建作为医院(含民营医院)等级评审重要内容。（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加强公立医院领导人员队伍建设。**深入贯彻市委办《关于加强全市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办法》，实行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符合条件的二级以上设党委的公立医院实行党委书记、院长分设，配备专职纪委书记。深入落实《芜湖市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选优配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探索建立公立医院领导人员人才储备库。严格执行《芜湖市公立医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基本要求（试行）》，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行使职权，不断完善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工作机制。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严格落实《芜湖市卫生健康系统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实施意见》，加强“两应”党组织建设，实施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推动党建与业务有机融合。坚持把党支部建设科室（或学科）上，党支部书记一般由科室负责人中的党员担任，科室主要负责人和党支部书记由同一人担任的，可配备一名副书记。进一步健全“双培养”工作机制，注重培养发展医疗卫生专家、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骨干入党，注重把党员培养成医疗、教学、科研、管理骨干。注重在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严峻斗争的实践中近距离观察了解和识别干部，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加强行业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抓住关键少数，严格落党组织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招标采购等制度，规范捐赠资助和受赠受助行为，加强重点岗位干部定期轮岗，强化医德医风教育。深化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成果，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强化执纪监督问责力度，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工作保障与推进机制

**30.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定期研究部署重大疫情防控等卫生健康工作机制，要把综合医改和爱国卫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三医”联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各级医改办（秘书处）统筹协调作用。将医改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深化医改各项工作。加强考核监督管理，形成强有力的推进机制，切实落实党委和政府对医改的领导、保障、管理和监督责任。（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31.关爱医务人员。**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落实“两个允许”，提升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比，充分体现技术劳务价值和社会价值导向。完善岗位设置动态调控和统筹管理机制。加大正面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加强医院安全保卫建设，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正常医疗秩序。（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2.健全保障机制。**按照中央、省要求，落实疾控机构编制。加大对医疗卫生领域的投入，自2021年起，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市属公立医院发展，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对市属公立医院以奖代补。实施世行贷款医改促进项目。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完善健康脱贫长效机制。（市委编办、市卫生健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